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外運香港與南山匈牙利訂立合資協議在匈牙利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主要目的為收購一間匈牙利倉庫。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349元)，外運香港與南山匈牙利將分別出資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3,339.60元)及6,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9.40元)，分別持有合資公司40%及6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根據合資公司擬進行的投資情況，訂約方將向合資公司出資的最高資本承諾為49,832,148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15,345,970.37元)，並將由訂約方按各自比例出資。其中，外運香港擬以自有資金出資不超過19,932,859.2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66,138,388.15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南山匈牙利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聯繫人，故南山匈牙利為聯交所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的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本公司的最高資本承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例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楊國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黃傳京先生作為董事，同時於招商局任職，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外運香港與南山匈牙利訂立合資協議在匈牙利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收購一間匈牙利倉庫。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349元)，外運香港與南山匈牙利將分別出資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3,339.60元)及6,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9.40元)，分別持有合資公司40%及6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合併到本公司賬目中。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外運香港；及
(2) 南山匈牙利。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諾：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349元)，外運香港與南山匈牙利將分別出資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3,339.60元)及6,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9.40元)，分別持有合資公司40%及60%的股權。

根據合資公司擬進行的投資情況，訂約方將向合資公司出資的最高合計資本承諾(「最高資本承諾」)為49,832,148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15,345,970.37元)，並將由訂約方按各自比例出資。其中，外運香港擬以自有資金出資不超過19,932,859.2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66,138,388.15元)。

訂約方對合資公司的最高資本承諾項下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合資公司收購匈牙利倉庫所需的資金需求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資公司的業務：	合資公司的成立目的為收購及後續管理運營匈牙利倉庫，其主要業務涵蓋自有或租賃不動產的出租和運營。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股東會由外運香港及南山匈牙利共同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會議由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出席。股東會決議事項分為特別決議事項及一般決議事項，特別決議事項應由代表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同意通過；一般決議事項應由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通過。
	合資公司設五名董事，由南山匈牙利委派三名董事、外運香港委派兩名董事。各方股東應無條件配合並落實對方股東對董事的提名與任命程序，以確保合資公司董事會及時組建並有效運作。合資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由南山匈牙利委派的高管團隊管理，訂約雙方保留高管任命權。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每年分紅不低於歸母淨利潤的70%。若合資公司存在重大資產投資等情形而無法按最低比例分紅的情況下，由外運香港及南山匈牙利一致決定另行確定分紅金額。
轉讓股權限制：	於合資協議約定期間內，任一訂約方在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後，可以將其於合資公司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或另一訂約方。
	在收購匈牙利倉庫協議的交割日（「交割日」）5年後，任何訂約方可以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任何第三方，且另一訂約方對該等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隨售權：	在交割日5年後，如任意一方有意向善意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合資公司的任何剩餘股權，另外一方在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有權按比例隨售股權給買方。

拖售權：在交割日5年後，任意一方提出擬向善意第三方轉讓其持有合資公司的所有(而非部分)股份，轉讓方有權要求另外一方一併轉讓其全部股份。另外一方有義務應轉讓方要求出售。轉讓程序應遵守屆時適用的國有資產評估和備案程序，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如需)。

退出機制：倘在合資協議約定期間內發生以下情形，任一訂約方有權保留轉讓其股權或退出的權利：

- (1) 合資公司連續三年(含三年)淨利潤為負，或連續五年無股息分配；
- (2) 合資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在連續三次股東會議中提交相關股東表決但均未獲得批准，且超過一個自然年度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 (3) 經營環境惡化，出現阻礙正常運營的地緣政治或政策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形和重大風險。

在發生前述任一前述情形後，訂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問題和衝突。若無法達成一致，訂約方應首先考慮對外出售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份額。如一方擬出售，另一方可選擇受讓；若無受讓意向，則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生效：合資協議由訂約方簽署後於簽署日生效，但若合資公司收購匈牙利倉庫未能完成交割，合資協議失效或依據雙方的其他安排處理。

有關匈牙利倉庫的資料

合資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為收購一間匈牙利倉庫，該倉庫位於布達佩斯東北部，可出租面積總計約46,125平方米，含倉儲面積約43,483平方米及辦公面積約2,642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匈牙利倉庫的出租率為100%，承租人包括國際知名汽車整車廠、零部件製造商、物流服務商以及匈牙利本土電子經銷商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合資公司尚未就收購該匈牙利倉庫訂立任何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如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海外投資佈局。匈牙利作為歐盟成員國，為中國與歐洲貿易最重要的橋樑之一，在匈牙利佈局核心物流資源，可助力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歐洲關鍵節點資源佈局，為打造海外「通道+樞紐+網絡」的資源保障體系提供支撐，並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增量境外客戶。此外，南山集團業務覆蓋綜合物流、產城綜合開發、資管金融、新能源、製造業等領域，正在全力推進國際化發展，加快海外倉佈局，現已在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德國、捷克管理可出租面積近100萬平方米的海外倉資產，具備本地化運營管理團隊和戰略投資經驗。本次交易可充分發揮雙方各自優勢，通過以全球物流業務牽引物流資產佈局，並以物流資產管理賦能物流業務運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綜合物流方案的解決能力及核心競爭力。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儘管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南山匈牙利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聯繫人，故南山匈牙利為聯交所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本公司的最高資本承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例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楊國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黃傳京先生作為董事，同時於招商局任職，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主要業務集中在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地產園區、科創產業等。

2. 外運香港

外運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水運業務、空運業務、陸運業務、合同物流業務、供應鏈物流業務、物流設備租賃業務、物流地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外運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南山匈牙利

南山匈牙利為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商務管理及其他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南山匈牙利為南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144.HK)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南山集團約37.01%的股權；此外，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南山集團約26.10%的股權，廣東省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持有90%及10%的股權)直接持有南山集團23.49%的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南山集團10%或以上的股權(統稱為「**南山集團其他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0%
「南山集團」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招商局的聯繫人
「南山匈牙利」	指	CNDI Investment Holdings Korlátolt Felelősséggű Társaság，於本公告日期為南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Bountywin Warehousing Holding Kft. (暫定名)，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擬根據匈牙利法律於匈牙利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外運香港與南山匈牙利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合資公司以收購匈牙利倉庫
「關聯方」	指	合資協議中明確的，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方控制任何一方、或被任何一方控制、或與任何一方受共同控制，且具有相同股東／出資人的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外運香港」	指	中國外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歐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0歐元兌人民幣8.334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礤

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龔衛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